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2F20200168-00018号

致：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168-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德恒 02F20200168-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168-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168-0001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49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三）》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沈宏山律师、王贤安律师、龙文杰律师、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二部分 《问询函（三）》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上市标准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为 6.70 亿元，投后 PE 为 22 倍；

（3）公司选取康德莱、三鑫医疗 2 家作为可比公司。康德莱 2020 年公司注射穿刺领域收入 15.49 亿元，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58.56%。三鑫医疗 2020 年公司注射穿刺领域收入 2.11 亿元，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22.45%；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康德莱、三鑫医疗的 PETTM 分别为 34 倍、41 倍，平均 PETTM 为 38 倍。以 35~40 倍作为估值市盈率进行谨慎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19.75~22.57 亿元；

（5）英科医疗等涉及低值耗材业务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市盈率仅 10 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和 2020 年 6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三鑫医疗 2020 年注射穿刺领域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22.45%，列为可比公司是否恰当；

（3）补充说明仅选取 2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否谨慎、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更新披露截至最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并计算依据最新的数据，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是否达到上市条件；

（5）补充说明除市场法中的 PE（市盈率）估值方法外，其他估值方法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增资相关的工商底档及增资协议；2.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4. 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常用的相关估值指标，并从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系列 2-医用耗材篇》等报告获取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数据；5. 通过同花顺 Ifind 获取境内外低值耗材上市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并结合公司相关指标对预计市值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一、补充披露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和 2020 年 6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315.79 万元增至 7,05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中信保诚以货币形式缴纳，投后估值为 6.7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康德莱、三鑫医疗的 PETTM 分别为 50 倍、43 倍，平均 PETTM 为 47 倍。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79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后谨慎测算），以 45~50 倍作为估值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为 25.39~28.21 亿元。

上述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估值时点不同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启动与中信保诚的增资洽谈事宜；2019 年 7 月，双方就增资定价等关键信息达成了初步合意，增资对应估值系双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作出估值的

基础上协商确定；2020 年 6 月，中信保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及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而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为发行人未来发行时，完成发行后所预计的整体市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两次估值时点间隔已近 3 年，估值时点差距较大。

（二）行业及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

自中信保诚增资的估值基准日（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来，我国低值耗材市场规模快速上升，发行人业绩也呈现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从行业发展上看，根据医械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度，中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为 641 亿元，2019 年度上升至 770 亿元，2020 年度预计为 91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9.48%。此外，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我国一次性医用耗材出口 36.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71%；2019 年我国一次性医用耗材出口 54.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39%；实现快速增长。

从发行人自身情况上看，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92 万元、3,014.51 万元和 5,641.79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后谨慎测算），复合增长率为 66.96%。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口罩业务实现净利润 9,875.15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发行人实力。

2021 年 1-5 月，发行人实现收入 16,459.30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实现净利润 5,711.80 万元，同比大幅上涨，自身实力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自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随着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及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发行人的估值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三）预计市值系发行后公司整体估值，股本有所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7,052.63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350.88 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股本将达到 9,403.51 万股。随着股本的增加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自身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估值也将有所提升。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与 2020 年 6 月外部股

权融资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三鑫医疗 2020 年注射穿刺领域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22.45%，列为可比公司是否恰当

发行人将三鑫医疗列为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三鑫医疗系传统注射穿刺类企业

三鑫医疗于 2015 年上市，上市后，随着企业的发展，其细分产品结构逐步发生了变化，2017 年度，其注射穿刺器械收入占比为 55.43%，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滑，而其血液净化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三鑫医疗注射穿刺器械收入占比虽逐年下滑，但其仍然为三鑫医疗重要的主营业务产品之一。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系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演变形成，血液净化类产品与注射穿刺器械产品同为低值医用耗材企业，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且产品相关生产及工艺流程、销售模式等具有相似性及一惯性，在考虑数据的可获取程度上，三鑫医疗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此外，在 A 股低值医用耗材企业中，仅康德莱及三鑫医疗从事注射穿刺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可比性相对较高。

（二）在产品构成、市场等方面类似

综合比较国内 A 股市场低值耗材上市企业后，除康德莱外，仅三鑫医疗生产及销售注射器，发行人与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1. 从产品构成上看，2017-2020 年度，发行人注射器收入平均占比为 30.31%，三鑫医疗为 38.73%，较为接近；2. 从销售模式上看，发行人及三鑫医疗均包含内销及外销；3. 从销售渠道上看，发行人及三鑫医疗均兼有直销及经销。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康德莱于 2016 年 11 月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本公司所处的医用穿刺医疗器械行业只有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三鑫医疗（代码：300453）。”同样以注射器及穿刺针为主的在审企业宏宇五洲亦仅将康德莱及三鑫医疗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三鑫医疗列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仅选取 2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否谨慎、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在考虑到不同市场的差异性、产品的可比性及数据的可获取性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国内 A 股市场中与发行人具有同类型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筛选出康德莱及三鑫医疗，而其他 A 股低值耗材企业均不从事注射穿刺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射穿刺类	卫生材料及敷料耗材	医用高分子耗材	其他
1	康德莱	603987.SH	√	NA	√	NA
2	三鑫医疗	300453.SZ	√	NA	√	√
3	蓝帆医疗	002382.SZ	NA	√	√	√
4	奥美医疗	002950.SZ	NA	√	√	NA
5	英科医疗	300677.SZ	NA	NA	√	√
6	振德医疗	603301.SH	NA	√	NA	NA
7	维力医疗	603309.SH	NA	NA	√	√
8	阳普医疗	300030.SZ	NA	√	√	√
9	南卫股份	603880.SH	NA	√	NA	√
10	稳健医疗	300888.SZ	NA	√	NA	√
11	拱东医疗	605369.SH	NA	NA	√	√
12	中红医疗	300981.SZ	NA	NA	√	√

此外，康德莱于 2016 年 11 月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本公司所处的医用穿刺医疗器械行业只有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三鑫医疗（代码：300453.SZ）。”同样以注射器及穿刺针为主的在审企业宏宇五洲亦仅将康德莱及三鑫医疗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将宏宇五洲作为可比公司进行了市场、研发、财务数据等多方面对比分析，但由于其尚未上市，发行人未将宏宇五洲列入预计市值可比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的庞大，细分产品及细分领域众多，为进一步增强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在基于数据可获取的基础上，发行人选取具有同类产品的康德莱及三鑫医疗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符合谨慎性原则，选取依据充分。

四、更新披露截至最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并计算依据最新的数据,发行人的

预计市值是否达到上市条件

由于 Patterson Companies, Inc.、Heska Corporation、Avanos Medical, Inc.近四个季度合计净利润为负，剔除上述三家公司后，上述境内外已上市涉及低值耗材业务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相关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PETTM）
1	蓝帆医疗	002382.SZ	6
2	奥美医疗	002950.SZ	10
3	英科医疗	300677.SZ	4
4	振德医疗	603301.SH	4
5	维力医疗	603309.SH	22
6	阳普医疗	300030.SZ	20
7	南卫股份	603880.SH	21
8	稳健医疗	300888.SZ	14
9	拱东医疗	605369.SH	47
10	康德莱	603987.SH	50
11	三鑫医疗	300453.SZ	43
12	中红医疗	300981.SZ	4
13	普华和顺	1358.HK（港股）	2
14	永胜医疗	1612.HK（港股）	6
15	威高股份	1066.HK（港股）	33
16	官酝控股	8513.HK（港股）	33
17	康基医疗	9997.HK（港股）	51
18	Retractable Technologies, Inc.	RVP.A（美股）	8
19	Neogen Corporation	NEOG.O（美股）	80
平均 PETTM（康德莱、三鑫医疗）			47
平均 PETTM（12 家 A 股低值耗材企业）			20
平均 PETTM（19 家境内外低值耗材企业）			24

上述部分企业 PETTM 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收入、利润增幅较高所致。以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79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谨慎测算）为基础：1. 以康德莱及三鑫医疗平均 PETTM 测算的预计市值为 26.52 亿元；2. 以 12 家 A 股低值耗材企业平均 PETTM 测算的预计市值为 11.28 亿元；3. 以 19 家境内外低值耗材企业平

均 PETTM 测算的预计市值为 13.54 亿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最新数据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补充说明除市场法中的 PE（市盈率）估值方法外，其他估值方法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情况

除 PE（市盈率）估值方法外，采用可比公司市净率（PB）及市销率（PS）估值方法，境内外低值耗材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1	蓝帆医疗	002382.SZ	1.71	1.69
2	奥美医疗	002950.SZ	3.77	3.48
3	英科医疗	300677.SZ	2.75	1.41
4	振德医疗	603301.SH	2.38	1.29
5	维力医疗	603309.SH	3.08	4.16
6	阳普医疗	300030.SZ	3.58	4.07
7	南卫股份	603880.SH	3.08	3.89
8	稳健医疗	300888.SZ	4.83	5.96
9	拱东医疗	605369.SH	11.46	12.74
10	康德莱	603987.SH	5.85	4.02
11	三鑫医疗	300453.SZ	7.25	6.00
12	中红医疗	300981.SZ	2.93	1.92
13	普华和顺	1358.HK （港股）	0.21	4.42
14	永胜医疗	1612.HK （港股）	2.12	1.10
15	威高股份	1066.HK （港股）	4.35	5.94
16	官酝控股	8513.HK （港股）	1.80	1.27
17	康基医疗	9997.HK （港股）	5.06	24.89
18	Retractable Technologies, Inc.	RVP.A（美 股）	5.51	3.09
19	Avanos Medical, Inc.	AVNS.N （美股）	1.54	2.69
20	Neogen Corporation	NEOG.O （美股）	6.06	10.87
21	Patterson Companies, Inc.	PDCO.O （美股）	3.65	0.6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22	Heska Corporation	HSKA.O （美股）	5.67	10.62
平均（康德莱、三鑫医疗）			6.55	5.01
平均（12 家 A 股低值耗材企业）			4.39	4.22
平均（22 家境内外低值耗材企业）			4.03	5.28

上述部分企业市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收入、利润增幅较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7,994.2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剔除口罩业务后）为 24,956.08 万元。

以上述三种口径估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情况如下：

可比数据口径	市净率（PB）	预计市值（亿元）	市销率（PS）	预计市值（亿元）
平均（康德莱、三鑫医疗）	6.55	24.89	5.01	12.50
平均（12 家 A 股低值耗材企业）	4.39	16.68	4.22	10.53
平均（22 家境内外低值耗材企业）	4.03	15.31	5.28	13.18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市盈率法外，采用可比公司市净率及市销率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仍满足上市条件。

问题 2、关于生产设备和技术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印刷、组装、包装、灭菌等；

（2）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镶嵌针全自动组装机、铝座针全自动组装机、组装机、包装机、注塑机、粘针机、水冷螺杆机、灭菌设备、印刷设备；

（3）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除螺杆机、注塑机、印刷设备、包装机等通用设备外，主要为自研工艺定制设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注射器和穿刺针等各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设备明细情况；

（2）结合使用资产和设备的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流程；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螺杆机、注塑机、印刷设备、包装机等设备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产品被取代的风险；

（4）结合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外购零部件以及外购设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5 月末的固定资产台账；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及生产流程，并访谈采购部负责人；3.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协议，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其客户情况；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6.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等对研发部人员进行了访谈；7. 查阅了发行人的体系文件。

一、补充披露注射器和穿刺针等各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设备明细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生产注射器和穿刺针等各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金额（万元）	数量（台）
注射器专用设备	模 具	1,116.90	224
	定制组装机	945.84	42
	粘针机	406.19	6
	印刷机	306.24	50
	自动上料机	60.36	6
	专用包装机	34.13	3
	焊接机	30.12	10

固定资产		原值金额（万元）	数量（台）
	其他主要设备	18.80	13
合 计		2,918.57	354
穿刺针专用设备	定制组装机	561.02	14
	模 具	535.56	65
	铝座针全自动组装机	215.52	5
	镶嵌针全自动组装机	180.17	4
	冷镦机	84.67	5
	铆接机	57.67	8
	印刷机	31.72	2
	其他主要设备	65.60	23
合 计		1,731.93	126
发行人产品 通用设备	注塑机	1,735.19	64
	灭菌设备	470.84	24
	水冷螺杆机	281.32	3
	包装机	298.11	22
合 计		2,785.46	113

二、结合使用资产和设备的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核心体现在产品量产前，发行人需完成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及工艺验证等环节，并根据自身开发产品进行模具及设备的定制化开发，该流程一般需 3 年以上时间，用以完成产品最终验证与测试，达到量产条件。而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标准的作业流程，交由生产人员实施，并进行生产流程的过程管控，主要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	注射器	穿刺针	过滤盒
铝座及铝芯生产	定制化设备：模具；通用设备：冷镦机 铝座为兽用铝座针的零部件，铝芯为兽用镶嵌针座的零部件。发行人运用自研开发模具将铝卷切料后通过三个模具进行六次冷镦形成铝座；通过两个模具进行四次冷镦形成铝芯。		

主要生产环节	注射器	穿刺针	过滤盒
注塑（关键工序：主要生产芯杆、筒体、塑料针座等）	定制化设备：模具；通用设备：注塑机、自动上料机 1. 根据产品设计及市场需求与模具供应商共同制定模具方案，选择合适的注塑机，按照 ISO13485、FDA 等相关法规要求，在量产前模具以及注塑工艺需经过验证。 2. 通过自动上料技术及自动上料机将塑料粒子投料至注塑机料筒；（若生产芯杆则还需根据颜色事先进行色母粒子混料处理） 3. 在模具完成技术参数设定及调试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生产：（1）射胶：依靠喷嘴将塑料粒子自料筒射入模具中；（2）保压：塑料粒子充满模具型腔后在一定压力下保持一定时间；（3）冷却：将加工完成件进行冷却处理成型；（4）开模及脱模：产品成型后脱离模具。 4. 分拣：通过人工将成型注塑产品或支架料进行分拣，或通过机械手完成自动分拣。		
印刷	通用设备：丝网印机、滚印机 将注射器筒体放入料仓，通过印刷机自动投料、印刷及烘干。	定制化设备：兽用针护套四面印刷机 将兽用针护套放入定制化的四面印刷机料仓中，实现自动投料、印刷及烘干。	定制化设备：网格印刷机 将过滤膜置入网格印刷机实现自动印刷。
组装（关键工序）	定制化设备：焊接机、铆接机（铜座针、铝座针）、打芯机（镶嵌针）、组装机、粘针机 1. 发行人自研“热烫工艺”并开发焊接机，生产人员运用焊接机：（1）将护套注射器、热烫封口铝座针的保护套与护盖进行焊接；（2）将印刷后的网格过滤膜和过滤盒底座进行焊接。 2. 发行人自研“铆接工艺”并定制化开发铆接机，生产人员运用铆接机将兽用铜座及铝座针针管与针座进行铆接，增强针管与针座之间的链接牢固度与拉拔力。 3. 发行人利用自研定制化开发的打芯机，通过自动化工艺将自产的铝芯打入塑料针座，并牢固链接。 4. 生产人员利用粘针机完成塑座针及镶嵌针的粘针，针对胰岛素注射器，则直接完成针管与筒体的粘连。 5.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将胶塞、注射器筒体、芯杆等投入组装机中进行自动组装同时完成在线检测；并与塑座针进行自动组装（带针）。		
包装（特殊工序）	定制化设备：吸塑模具；通用设备：包装机 1. 该工序为特殊工序，是无菌医疗器械的保障，包装所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工艺需要经过严格的验证和检验。 2. 生产人员利用自研定制吸塑模具，将其安装在包装机中进行自动化吸塑包装。		通用设备：覆膜机 生产人员利用覆膜机将过滤盒进行半自动化包装
灭菌（特殊工序）	定制化设备：预热设备、灭菌柜、解析设备 灭菌产品从包装至入库均为自动化方式，实现产品从包装-预热-灭菌-解析-入库过程的无人化流转。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螺杆机、注塑机、印刷设备、包装机等设备的重要

大依赖，是否存在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产品被取代的风险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螺杆机、注塑机、印刷设备、包装机等设备的重大依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产品类型众多且设计独特，发行人生产需从产品设计及构造出发，以产品决定生产工艺流程，以生产工艺流程定制设备。

水冷螺杆机、注塑机、印刷设备、包装机等设备作为通用设备，在众多行业均得到运用，如水冷螺杆机广泛运用于工厂环境、工业设备的冷却降温；注塑机运用于各类塑料件产品的生产；印刷设备及包装机亦运用于各类制造生产企业。因此，上述设备的生产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竞争较为充分，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不存在难以获取的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工艺要求，对上述部分通用设备进行了定制化改进，发行人对通用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注塑机和包装机

注塑机、包装机作为工业企业普遍使用的设备，其运用非常广泛，但其需搭配产品模具进行使用。对于发行人而言，其注塑及吸塑包装环节的重要配套设备即为模具，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产品构造及功能具有独特性，因而配套的模具开发较为重要，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功能设计、产品结构及吸塑包装要求与模具供应商共同制定模具开发方案，并根据生产工艺对模具不断进行调试、参数验证及工艺验证，以满足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

2. 印刷设备

发行人印刷设备主要含丝网印刷机、滚印机及网格印刷机等，其中丝网印刷机、滚印机为通用设备，网格印刷机系发行人自研定制化设备。发行人采购通用规格的丝网印刷机、滚印机后，再根据自身产品规格及型号进行改造，如将载具、工装条等进行调整，以提升印刷刻度的准确性以及设备的专用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螺杆机、注塑机、印刷

设备、包装机等通用设备的生产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竞争较为充分，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工艺要求，对部分通用设备进行了定制化改进，且部分通用设备需配以定制化模具才能进行有效生产，故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通用设备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产品被取代的风险较低

目前，水冷螺杆机、注塑机等通用设备已运用于各类生产制造企业，运用广泛，上述设备已属于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设备，生产门槛相对较低，厂家众多。不同厂商所生产设备，虽具有一定的质量及功能差异，但均能满足企业的基本生产需求。如海天集团、泰瑞机器（603289.SH）、金鹰股份（600232.SH）、拓斯达（300607.SZ）和伊之密（300415.SZ）等以及其他国外众多企业均生产及销售各类型注塑机，发行人可选择的范围广泛，不存在对单一设备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其次，由于上述设备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发行人部分设备供应商一方面为同行业其他企业所合作较多之供应商，如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之一的玉环新时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其亦为康德莱及迈得医疗的供应商；另一方面，此类设备供应商亦为其他行业企业提供上述通用设备。

从发行人的技术角度而言，发行人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验证到定制化设备均系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出发，发行人所运用设备更多为根据自身开发产品所设计的定制化设备，配套自身产品所开发的模具予以运用的注塑机、包装机设备，以及对印刷设备等进行改进后使用的设备，不会因此类通用设备供应商更换而导致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优势消失、产品被取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通用设备属于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供需市场庞大，市场充分竞争的设备，设备厂商众多，其产品均能实现主要功能。若发行人某一设备厂商放弃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可迅速寻找其他厂商进行替代。因此，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产品被取代的风险较低。

四、结合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外购零部件以及外购设备等情

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一）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外购零部件以及外购设备情况

发行人对于产品生产的核心节点主要体现在产品量产前，发行人需完成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及工艺验证等环节，并根据自身开发产品进行模具及设备的定制化开发，该前置流程一般均需 3 年以上时间，用以完成产品最终验证与测试，达到量产条件。而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标准的作业流程，交由生产人员实施。在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以及主要外购设备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使用资产和设备的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而发行人所使用的外购零部件主要为针管、胶塞、铜座、铝座及穿刺针护套。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还拥有其他与生产相关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其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因此在生产环节发行人依靠行业通用设备及自身定制化开发设备辅助生产。而发行人产品在正式量产前需历经一系列产品开发、设计及验证环节，并取得海外知名客户审核通过，上述环节一般需经历 3 年以上时间，以达到产品量产要求。上述环节体现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的创新

产品的选型与定位对于注射穿刺器械类企业尤为重要，随着市场的快速扩张及发展，产品的需求变化也相对较快，在功能及结构上不断进行迭代。因此，产品的选型及创新尤为重要。发行人的产品细分品类丰富，且布局相对较早，在市场的快速变化中可以迅速抢占先机。

由于发行人客户以欧美等大型医疗企业为主，能够较早获取国际市场的前沿信息，并结合市场变化进行特定产品的开发和储备；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国内虽有相类似但尚无同类产品，其在功能及应用上具有一定优势，如医用产品中的锁扣

式安全采血/输液针、滑套锁扣式安全疫苗注射器和自动安全自毁注射器，具体情况可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之“6）发行人产品境内收入占比极低的原因，发行人不开拓境内市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与境外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之“③各类产品在国内市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A、注射穿刺器械”之“a、医用器械”之“III、产品差异化”。此外，又如兽用产品中的可发现针、铝座针及镶嵌针产品，国内尚无同类产品。

对于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需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涵盖对产品相关尺寸、功能、结构等的详细描述，完成产品定型。

2. 合规文件确认

合规文件的确认系发行人产品在美国 FDA 注册、获得客户审核通过以及内部控制要求的环节之一，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地位相对较高，其对于发行人在该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合规文件确认环节，发行人需对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产品检测报告等文件进行编制，并进行审核，其中主要环节包括材料开发、工艺参数设计及模具定制化开发、模具试样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材料开发

塑料粒子为注射器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性能有所差异，如 ABS 刚性较为明显，PP 的韧性较为明显等；同时，同类型塑料粒子也有众多牌号，不同牌号具有其特殊性能，如 PP 塑料粒子中的 J560M 牌号具有抗伽马射线性能等。利用不同牌号的塑料粒子进行产品生产，其所具有的特性差异较大，如何在满足产品正常使用的需求上，加强其韧性、耐腐蚀性、刚性、耐老化等性能尤为重要。

（2）工艺参数设计

发行人需对产品生产流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进行设定，并编制成为文件，以

递交美国 FDA 或欧盟 CE 进行审核，取得相关产品的注册。工艺参数涉及诸多内容，如：注塑及吸塑包装环节的温度控制、压力值、保压时间、冷却时间等，灭菌环节的环氧乙烷浓度、温度控制、灭菌时间控制、灭菌压力控制等。

（3）模具定制化开发及模具试样

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设计的产品与外部模具供应商共同进行模具开发，定制化生产对应模具，在此环节，发行人将自身要求及技术参数进行确定，如模具腔数、模具结构、模具流道、模具选材等。同时，发行人将利用样品模进行产品试样生产，形成初步产品，以检验其尺寸、外形及物理性能。

3. 工艺验证

在成品模开发完毕后，发行人将进行工艺参数验证，工艺参数验证主要包括注塑环节工艺验证、包装验证及灭菌验证等关键工序验证。验证内容主要有：（1）对成品模所形成的单个零配件所有关键尺寸进行测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2）相关零配件在成品模成型后需进行配合尺寸的交叉匹配验证（如芯杆和筒体的兼容性和适配性）；（3）进行老化验证（模拟零配件及成品放置一定时间后所出现的老化、萎缩及尺寸变化程度）。在上述验证完成后，进行产品的性能测试，包括物理测试，如滑动性能、器身密合性、残留量等；化学测试，如生物相容性（验证药品和材料是否会发生化学反应）、毒性（验证材料是否含有毒性）等。

若上述环节出现验证差异，需重新推倒至工艺参数设计、材料开发等环节重新进行开发设计并重新执行验证程序。

美国 FDA 注册是全球最严格和复杂的注册体系之一。在产品 FDA 注册过程中，合规文件的编制以及工艺验证的符合性尤为重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工艺的精准把握及对产品的严格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射穿刺类 FDA 510K 产品注册 20 项，在国内注射穿刺同行业公司中排名第一。上述情形也验证了发行人对于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的高要求、严标准。

4. 定制化设备研发优势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产品类型众多且设计独特，发行人生产需从产品

设计及构造出发，以产品决定生产工艺流程，以生产工艺流程定制设备。发行人核心生产步骤主要以自研定制化开发设备及部分通用设备进行生产，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构造及特性，一方面定制自动化设备，另一方面在通用设备上适当改进及优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如：针对兽用穿刺针产品，定制化开发“铆接机”、“打芯机”、“全自动组装机”，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并提升生产效率；针对各类医用注射器产品，非标定制组装设备，组装机具有完整的在线检测功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良率；此外，针对过滤盒产品，发行人运用自研的网格印刷设备及印刷工艺，将混合纤维膜进行高清印刷处理，以保证使用时实验细菌存活率。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创新、产品差异化竞争、设备定制化生产、生产工艺及质量把控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产品性能，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自身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根据自身产品定制化设备进行生产，两次以“零缺陷”结果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核，具备质量控制优势。同时，发行人产品创新及性能优势亦取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得发行人拥有了客户比较优势。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和股东核查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其当时在册股东与中信保诚签订了《股东协议》，就业绩目标及补偿、投资者回购权、协议中止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对赌安排”）；2020 年 11 月，新国联出具了《声明确认函》；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中信保诚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函》；

（2）发行人与中信保诚的对赌安排已完全终止；

（3）发行人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已经清理，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均完全终止，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不是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不是对赌安排当事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新国联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中信保诚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3. 查阅新国联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声明确认函》；4. 查阅中信保诚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确认函》；5. 查阅新国联及中信保诚的访谈记录；6. 对照《审核问答》对发行人的对赌安排进行对比分析等。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不是对赌安排当事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不是与新国联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发行人、维达元、维达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与新国联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相关对赌安排，具体如下：

1. 业绩目标及补偿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净利润是指经投资者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但因执行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损益除外）。

第二十二条 补偿

若目标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承诺目标，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年度补偿的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增资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其中，

（1）‘累计承诺净利润’指提出补偿请求以前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7,500 万元（3,000+4,5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3,000+4,500+7,500 万元）；

（2）‘累计实际净利润’指提出补偿请求时业绩承诺期内以前年度累计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增资金额’即投资者增资金额 3,000 万元；

（4）‘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15,000 万元（3,000+4,500+7,500 万元）。”

2. 投资者的回购权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第十六条 股份收购

（一）如果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目标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恶意

欺诈；

2. 目标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注册机构递交 IPO 申请文件为准，下同）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指 2019 至 2021 年度）内未能实现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时，投资者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4. 目标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增资时净资产的 20%；

5. 目标公司或原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6.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增资金额加上每年 7.5%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7.5\%)^T - H$$

其中：

P 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增资款项；

T 为投资者实际增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执行股份收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

2. 受让时投资者股份对应的经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3. 增资金额加上投资者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

的增加。”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 在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应保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十六条确定的价格收购甲方全部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与新国联的上述对赌安排中，新国联仅有权在约定条件被触发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或回购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安排下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与新国联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二）发行人不是与中信保诚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发行人、陆军、赵红、陆维炜、维达元、维达丰、新国联与中信保诚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其中存在相关对赌安排，具体如下：

1. 业绩目标及补偿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

“10.1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向投资者承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净利润是指经投资者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但因执行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损益除外）。

10.2 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承诺目标，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年度补偿的金额=（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止当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投资者投资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向该投资者补偿现金金额

其中，

（1）‘累计承诺净利润’指提出补偿请求以前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4,500+6,500 万元），2022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8,500 万元（4,500+6,500+7,500 万元）；

（2）‘累计实际净利润’指提出补偿请求时业绩承诺期内以前年度累计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投资者投资金额’即投资者投资金额 7,000 万元；

（4）‘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18,500 万元（4,500+6,500+7,500 万元）。”

2. 投资者的回购权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

“11.1 回购权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投资者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点选择本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以实现退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11.1.1 实际控制人失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11.1.2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从目标公司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

11.1.3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者之外的其他任何股东违反本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的股份；

11.1.4 目标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11.1.5 目标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11.1.6 目标公司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11.1.7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因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者出现由于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而对目标公司经营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1.1.8 任何集团成员所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或实际控制人转移任一集团成员财产或收入，导致目标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1.1.9 通过关联交易、虚假交易对目标公司、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11.1.10 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某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11.1.11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增资协议》和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出现重大不实，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存在违法《增资协议》、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的情形；

11.1.12 实际控制人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构成违反本协议第 20 条约定竞业禁止和不招揽承诺。

11.2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回购事件，投资者均有权自行决定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任意 11.2.1、11.2.2 和 11.2.3 项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退出目标公司：

11.2.1 回购股份：投资者均有权向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回购期限”），无条件地按照以下股份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全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权回购”）。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本第 11.2.1 条的约定构成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届时的股份回购价款最

终确定的方案取以下两者中孰高者（为免歧义，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案以确定其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款的数额）：

（1）该投资者股份回购价款=该投资者投资金额 $\times(1+10\%)^N$ -已向该投资者补偿现金金额，其中 N 为该投资者投资金额支付日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款日的年数（ $N=\text{投资者投资款支付日至股份回购付款日的总天数}/365$ 天）。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过回购期限未完成回购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投资者支付数额相当于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投资者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回购时经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的对应的净资产。

11.2.2 减资回购权：在回购通知中，投资者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定向减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减资时，无论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目标公司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减资对价为本协议第 11.2.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因为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导致投资者所能获得减资对价低于前述约定的认购款，则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向投资者进行补足。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在收到投资者要求行使减资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全力配合并签署同意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1.2.3 未分配利润分配：如果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上述 11.2.1 款及 11.2.2 款的约定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减资的，则目标公司应当立即对之前历年未分配的利润以及后续当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获得优选、单向分配，以使得其获得的利润分配（加上其实际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及减资回购价款，如有）等于第 11.2.1 条项下其有权获得的股份回购价款。”

3. 对赌安排已终止

根据中信保诚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1、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采纳科技股东陆军、赵红、陆维炜、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本公司在《股东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特别事项同意权、第 6 条优先认购权、第 7 条反摊薄权、第 8 条转让限制权、第 10 条业绩承诺、第 11 条回购权、第 12 条强制出售权及第 13 条清算权和采纳科技、其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及相关股东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投资者特殊权利”）。《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者特殊权利自采纳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IPO 上市申请时（以 IPO 审核机关出具 IPO 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为准）自行终止，且本公司同意在终止后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再恢复效力。”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中信保诚享有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且不得再恢复效力。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保诚的相关对赌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已不是与中信保诚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对赌安排当事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等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对赌安排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根据新国联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向江苏证监局报送 IPO 上市辅导验收文件时自行终止（以 IPO 辅导验收文件签署日为准），只有当发行人 IPO 主动或被动终止的情况或出现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中止 IPO 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时相关权利才恢复效力，即如果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才恢复对赌安排。

如前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安排下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是与新国联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相关对赌安排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业

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二）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国联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对赌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规定，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如发行人获准成功发行上市，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将完全终止。只有当发行人 IPO 主动或被动终止的情况或出现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中止 IPO 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时相关对赌安排才恢复效力。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是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首先，回购条件如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回购相关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其次，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3.31 万元和 13,707.16 万元，净利润总和已超过和新国联约定的承诺期（2019-2021）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因此，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不会被触发。 综上，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是与新国联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国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与新国联的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对赌安排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承办律师： 洪小龙

洪小龙

2021 年 6 月 23 日